

抚顺市水务局文件

抚水审字〔2019〕27号

关于抚顺圆梦廊桥工程跨鲍家河防洪影响 评价报告的批复

廊桥置业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查批复《抚顺圆梦廊桥工程跨鲍家河防洪影响评价报告》的函收悉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查修改后的《评价报告》基本达到本阶段要求的深度，基本同意该《评价报告》。经我局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抚顺圆梦廊桥工程坐落于抚顺市顺城区鲍家河上，工程南起新城路北约 200 米，北止裕成路南约 100 米，西北侧为二期规划建设用地，东侧为汇银东第居住小区，跨越鲍家河处。建设内容包括抚顺圆梦廊桥（A 座）、抚顺圆梦廊桥（B 座），中间景观连廊连接组成。廊桥（A 座）宽度为 57.2 米，长度为 64.8

米，跨径为 20.4m+19.5m+20.4m。廊桥（B 座）宽度为 44.6 米，长度为 64.8 米，跨径为 20.4m+19.5m+20.4m。新建廊桥 A、B 座均共有 3 孔，桥墩 2 座，桥台 2 座。桥墩和桥台均布设在鲍家河主河槽内。

二、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》批复

1、基本同意工程建设与有关规划的关系及影响分析结论。工程所在河段近期无综合利用规划、防洪规划与岸线规划的实施。故项目不会对水利规划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基本同意工程建设符合防洪防凌标准、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结论。鲍家河段堤防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，廊桥（A、B 座）设计采用的设防标准不低于两岸堤防防洪标准。

3、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河道泄洪的影响分析结论。建桥后该段河流发生 100 年一遇洪水时，廊桥（A、B 座）雍水曲线长度为 551.77m。拟建廊桥 A 座桥址 100 年一遇洪水位为 86.26m，拟建廊桥 A 座桥址现状左右岸堤顶高程为 87.03m；拟建廊桥 B 座桥址 100 年一遇洪水位为 86.48m，拟建廊桥 B 座桥址现状左右岸堤顶高程为 87.15m，即廊桥 A、B 座建成后现状堤顶高程仍满足防洪要求。

拟建廊桥 A、B 座梁底高程净空不小于 0.5m，廊桥（A、B 座）工程的建设满足河道行洪要求。

4、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结论。工程建

设后，对该河段未来的演变趋势和河势稳定不会产生大的影响。

5、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堤防、护岸及其它水利工程和设施的影响分析结论。

6、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结论。工程在非汛期施工，施工过程中不会对防汛抢险产生影响。新桥建成后，桥的引道与左右岸堤防平交叉，利于交通，对防汛抢险没有影响。

7、基本同意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结论。涉河段鲍家河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，廊桥建设项目防洪标准应不低于 100 年一遇。

8、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结论。

三、工程影响防治措施与工程量估算

1、防治与补救措施：基本同意工程所采取的补救措施。

2、基本同意补救措施的工程量估算，施工前应找具有相应规模和资质的设计院进行详细设计。

四、其他相关要求

1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工程开工前，建设单位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方案报送抚顺市水务局审核后，方可办理开工手续。

2、为确保主汛期防汛抢险通道的畅通，工程施工工期严格

控制在非汛期。

3、因工程建设造成第三人合法权益受影响时,建设单位应与第三人及时沟通协商并妥善解决。

4、由于廊桥上部承重较大,建议桥墩基础座到岩石处。同时建议桥梁设计单位复核桥墩冲刷后的桥梁结构安全。

5、跨河廊桥(A、B座)工程建设处于河道上,工程建设破坏堤防、河床等应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,施工征占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服从河道管理机构的管理。

6、对工程跨越河道部分实行专项验收,由抚顺市水务局组织进行,验收合格后,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7、抚顺市水务局对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监督工作负总责。



抚顺市水务局

2019年9月18日印发